

股票代碼：2429

QUALITEK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Qualitek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九十四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目 錄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股東會召集說明事項-----	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1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四)公告申報-----	3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3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4
三、最近年度暨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4
五、附件	
(一)94 年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公告-----	5
(二)董事會召開 94 年股東臨時會公告-----	6
(三)94 年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補充公告-----	7
(四)94 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8
(五)94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公告-----	10
(六)94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11
(七)94 年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議事錄-----	12
(八)94 年董事會決議召開 94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14
(九)94 年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議事錄-----	15
(十)94 年董事會修改 94 年私募增資基準日議事錄 -----	17
(十一)94 年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公告-----	18
(十二)94 年私募現金增資收足股款公告-----	19
(十三)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封面及繳款記錄-----	20
(十四)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22
(十五)94 年私募股票交付申報表-----	27
(十六)95 年減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28
(十七)97 年減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30
(十八)94 年私募資金用途申報表-----	32
(十九) 94 年私募資金運用進度申報表-----	33
(二十) 96 年度財務報告-----	34
(二十一) 97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告-----	80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已於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將股東臨時會召集之事由(附件一、二及三)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smops.twse.com.tw>)，公告『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 17 日上傳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附件四)。

本次股東臨時會有關私募召集之事由說明如下：

-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衡量市場價格及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並授權董事會以私募股數上限為 117,261,500 股之額度內辦理之。
-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
 - 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 B.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首次發行之價格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前六個月平均收盤價之七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股票之參考價格，每股約新台幣壹點捌元整，私募股數為 17,261,500 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31,070,700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其後分次發行之私募價格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後平均收盤價之七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時間及價格視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6、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已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之股東臨時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82,738,500 股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份 44,295,542 股)，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附件五)，且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附件六)已於 94 年 8 月 15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附件七）。

(1)案由：提報本公司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2)說明：

- A.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B. 私募股數：17,261,500 仟股。
- C.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D.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長決行。
- E. 私募價格：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六個月平均收盤價之七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股票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之。
- F. 員工認購股數：零股。
- G. 原股東認購股數：零股。
- H.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普通股。
- I.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J.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 K.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 L.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之重要內容，其他有關本次私募之事項，以及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情況而需修正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附件八）。

(1)案由：訂定本公司民國 9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及議程。

(2)說明：

A. 擬定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整，假本公司現址（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會議室召開民國 94 年股臨時會，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3 日起至 94 年 8 月 1 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B. 民國 94 年股東臨時會議程：討論事項為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附件九）。

(1)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業務作業事宜。

(2)說明：

- A. 依據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261,5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 B. 擬定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261,500 股，其價格之訂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前六個月平均收盤價之七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股票之參考價格，每股約新台幣壹點捌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31,070,700 元整。
- C. 訂定民國 94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 D. 本次私募股票之應募人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規定，對象如下：

應募人—Union Holdings Co., Ltd.

增資股數—17,261,500 股

繳款金額—新台幣 31,070,700 元整

E. 以上應募人依公司法第 272 規定，以現金之方式出資，繳款日期為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起至 94 年 8 月 5 日止。

(3)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附件十）。

(1)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修改事宜。

(2)依據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定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261,500 股，訂定民國 94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繳款日期為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起至 94 年 8 月 5 日止。茲因瑪莎颱風影響擬將繳款日期順延至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止，增資基準日配合調整為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3)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四)公告申報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94年6月9日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另於同年6月13日決議召開民國94年股東臨時會，相關決議之內容已於當日分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附件一及二）。

2、本公司於94年8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於次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之相關內容已分別上傳並公告(附件五及十一)。

3、本公司本次私募之款股已於民國94年8月8日收足，且上傳並公告(附件十二)。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1、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股款繳納日期	認購股數	繳款金額（新台幣元）
Union Holdings Co., Ltd.	94.8.8	17,261,500	31,070,700

2、股款繳納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壠昌分行（附件十三）。

3、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附件十四）。

4、股票交付日期：94 年 10 月 21 日(附件十五)。

5、本公司 94 年 8 月 1 日召開 94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60652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55,273,800 股（含私募普通股 9,541,087 股）減資比例為 55.2738%（附件十六）。

6、本公司 9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0162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127,530,000 股（含私募普通股 102,427,085 股）減資比例為 67.8351%（附件十七）。

7、本公司本次申請 94 年私募轉公開發行之應募人持股變動說明如下：

(1)95 年減資

股東名稱	原認購股數	減資比例	減資後股數
Union Holdings Co., Ltd.	17,261,500	55.2738%	7,720,413

(2)97 年減資

股東名稱	94年減資後股數	減資比例	減資後股數
Union Holdings Co., Ltd.	7,720,413	67.8351%	2,483,263

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一)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附件十八)。

(二)私募資金運用進度：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已於 94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附件十九)。

(三)執行效益：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 1,087 千元。

三、最近年度暨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二十~二十一)

四、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附件一
L01-2

永兆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永兆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4/06/09	發言時間	15:23:18
發言人	李明雄	發言人職稱	管理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526136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4/06/09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4/06/09 2.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之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3. 私募股數:17,261,500 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5.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長決行。 6. 私募價格: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六個月平均收盤價之七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股票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7. 員工認購股數:零股。 8. 原股東認購股數:零股。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普通股。 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計劃之重要內容，其他有關本次私募之事項，以及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情況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附件二
L01-2

永兆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永兆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4/06/13	發言時間	16:46:08
發言人	李明雄	發言人職稱	管理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526136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7款		事實發生日	94/06/13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4/06/13 2. 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94/08/01 3. 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4. 召集事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5. 停止過戶起迄日期:94/07/03-94/08/01 6.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附件三
L01-2

永兆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永兆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94/07/11	發言時間	17:46:47
發言人	李明雄	發言人職稱	管理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526136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公告補充公告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7款	事實發生日	94/07/11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4/07/11 2. 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94/08/01 3. 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4. 召集事由: 一、討論事項 (一)、擬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二、選舉事項 (一)、補選監察人案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停止過戶起迄日期:94/07/03-94/08/01 6.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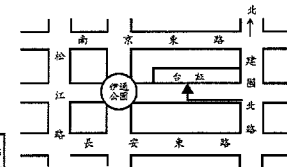
附件四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54
證券代號：2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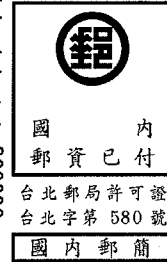
第一聯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 307, 311, 254, 279, 46, 282, 0東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站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由此處掀開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二聯

054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印 鑑 卡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請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由此虛線撕開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字處

編號： 核印：

台証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054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第
四
聯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事項：1.擬以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二)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案。(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三、擬以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1.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首次發行之價格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六個月收盤價之七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每股約新台幣壹點捌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其後分次發行之私募價格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爲原則，確實發行時視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1.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2)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爲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爲充實營運資金，並調整市場價格及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如有股東欲委託他人，本公司將於94年7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編表冊及憑證於證券交易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爲方便您查詢相關資訊，

歡迎您使用台証電話語音

快速查詢，請來電：

(02)2516-9990

- ①查詢股東會及紀念品
- ②查詢除權除息
- ③查詢代理公司基本資料
- ④洽辦服務事項說明
- ⑤查詢營業時間及地點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054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票)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

第
六
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4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8月1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8月1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戶 號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附件五
L01-2

永兆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永兆 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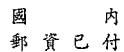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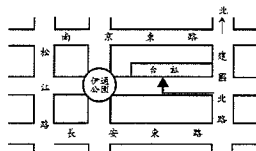
序號	1	發言日期	94/08/01	發言時間	15:49:11
發言人	李明雄	發言人職稱	管理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526136
主旨	公告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8款	事實發生日	94/08/01		
說明	1. 臨時股東會日期:94/08/01				
	2. 重要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一)、通過以私募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通過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選舉事項: 監察人當選名單 橫濱豐行 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股金融大樓(由9巷進入)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股證券網址：www.ts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054
 證券代號：2429

500, 501, 511, 254, 279, 40, 252, 0本 公平交易・建國大略口頭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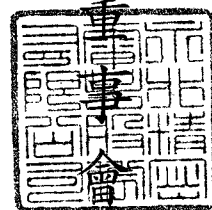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修文對照表

條文	修改建議文	局稿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柒拾伍億元整，分爲伍拾萬 股，每股定額新臺幣壹元， 授權董事會依法定程序， 得增資或減資並依法定程序， 變更之，其中台灣信託總行及 附屬機構公司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柒拾伍億元整，分爲伍拾萬 股，每股定額新臺幣壹元， 授權董事會依法定程序， 得增資或減資並依法定程序， 變更之，其中台灣信託總行 控 制附屬公司得發行，授權 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分次發行。	增加資本 授權董事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十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至民國八十七年 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至民國七十六年六 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至民國八十七年二 月十五日止 第四次修正至民國八十七年三 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至民國七十六年六 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至民國八十七年九 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八年四 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四年三 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六年八 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六年九 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至民國八十七年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至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至民國九十四 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六年九 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至民國七十六年六 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至民國七十七年三 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至民國七十六年六 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至民國七十九年九 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年四 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四年三 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六年八 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六年九 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至民國八十七年六 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至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至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至民國九十四年 八月一日	條文訂 日期

11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董事會



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吳宗仁、劉東睿、鍾太蒼、盧紹勳共四人出席。
- 四、主席：吳宗仁
- 五、主席報告：本次出席董事人數符合公司法規定，宣佈開會。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承認與討論事項：

案由：提報本公司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提請 核議。
內容如下：

- 一、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336條之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二、私募股數：17,261,500 股。
- 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四、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長決行。
- 五、私募價格：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六個月平均收盤價之七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股票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六、員工認購股數：零股。
- 七、原股東認購股數：零股。
- 八、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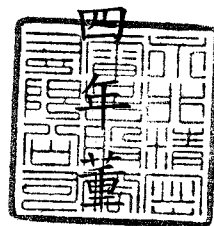
- 九、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 十、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 十一、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 十二、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計劃之重要內容，其他有關本次私募之事項，以及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情況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九 日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吳宗仁、劉東睿、鍾太蒼、盧紹勳共四人出席。

四、主席報告：本次出席董事人數符合公司法規定，宣佈開會。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與討論事項：

案由：訂定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及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定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現址（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會議室召開九十四年股東臨時會，依公司法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九十四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討論事項：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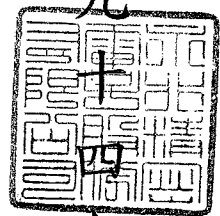
七、散會

主席：吳宗仁
記錄：林金鳳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吳宗仁、劉東睿、鍾太蒼、盧紹勳共四人出席。
- 四、主席：吳宗仁
記錄：林金鳳
- 五、主席報告：本次出席董事人數符合公司法規定，宣佈開會。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業務作業事宜。

說明：

- 1、依據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261,5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 2、擬定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261,500 股，其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前六個月平均收盤價之七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股票之參考價格，每股約新台幣壹點捌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31,070,700 元整。
- 3、訂定九十四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 4、本次私募股票之應募人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對象如下：

應募人	增資股數	繳款金額
Union Holdings Co., Ltd	17,261,500 股	新台幣 31,070,7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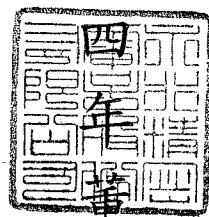
5、以上應募人依公司法第二七二條規定，以現金之方式出資，繳款日期為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五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二 日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早上八時
- 二、地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吳宗仁、劉東睿、鍾太蒼、盧紹勳共四人出席。
- 四、主席：吳宗仁
記錄：林金鳳
- 五、主席報告：本次出席董事人數符合公司法規定，宣佈開會。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修改事宜。
說明：

依據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定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261,500股，訂定九十四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繳款日期為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五日止。茲因瑪莎颱風影響擬將繳款日期順延至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止，增資基準日配合調整為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永兆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永兆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94/08/02	發言時間	16:05:34
發言人	李明雄	發言人職稱	管理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526136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47款	事實發生日	94/08/02		
說明	1. 事實發生日:94/08/02 2. 發生緣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業務作業事宜。 一、依據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7,261,5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擬定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261,500股，其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前六個月平均收盤價之七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股票之參考價格，每股約新台幣壹點捌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31,070,700元整。 三、訂定九十四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本次私募股票之應募人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規定，對象如下： 應募人-Union Holdings Co., Ltd 增資股數 - 17,261,500股 繳款金額 - 新台幣31,070,700元整 五、以上應募人依公司法第二七二條規定，以現金之方式出資，繳款日期為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五日止。 3. 因應措施:無 4.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永兆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若發現資料有問題，請通知！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永兆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94/08/08	發言時間	15:51:31
發言人	李明雄	發言人職稱	管理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526136
主旨	本公司94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新股案說明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47款	事實發生日	94/08/08		
說明	1. 事實發生日:94/08/08 2. 發生緣由:本公司94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業完成。 一、發行股數:17,261,500 股。 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8 元整。 三、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1,070,700元整。 四、本次私募對象:Union Holdings Co., Ltd。 五、於94年 8月 8日收足上述金額新台幣31,070,700元整之股款。 3. 因應措施:無 4.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主旨別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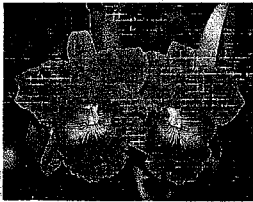
敬請存戶注意：
※本摺請妥為收藏，請勿折捲、磁條勿損傷。
※存戶或地址變更時請通知本行。
※存取款後，敬請隨即帶回存摺。
※營業時間外，金融卡掛失專線：
(1) 語音掛失專線：(02) 3326196
(2) 請利用語音查詢專線：台北區(02) 3326611 • 台南區(06) 2232525
台中區(04) 2205656 • 高雄區(07) 2237585
(3) 請直接撥本行動務中心專線：(02) 3091401~3

IM 1339953



帳號： A/C No.	分行代號	科目	戶號	檢號
		10		

戶名：先生
DEPOSITOR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代號 008 存款種類代號 B



活期存款存摺
DEMAND DEPOSIT PASSBOOK



總行辦事處
TEL: (03) 4253151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30-06-21

櫃號
08513摘要
MEMO支 出
WITHDRAWAL存 入
DEPOSIT餘 額
BALANCE

243100007117 01

承前頁 BROUGHT FORWARD*****24,967.00

1	90-12-21	06513#存款息	T	17	*****153.00	*****25,120.00
2	91-01-21	06513#存款息	T	0	*****6.00	*****25,126.00
3	91-06-21	06513#存款息	T	14	*****130.00	*****25,256.00
4	91-12-21	06513#存款息	T	6	*****54.00	*****25,310.00
5	92-06-21	06513#存款息	T	3	*****30.00	*****25,340.00
6	92-12-21	06513#存款息	T	1	*****13.00	*****25,353.00
7	93-06-21	06513#存款息	T	1	*****12.00	*****25,365.00
8	93-12-21	06513#存款息	T	1	*****12.00	*****25,377.00
9	94-06-21	06513#存款息	T	1	*****12.00	*****25,389.00
10	94-08-08	06597#跨電匯	台新國際		****20,000,000.00	****20,025,389.00
11	94-08-08	06597#跨電匯	台新國際		****11,070,700.00	****31,096,089.00
12	94-08-10	24364 轉帳支			****21,090,000.00	****10,006,089.00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BANK

13	94-12-21	06513#存款息	T	17	*****157.00	*****6,246.00
14	95-03-20	06597#跨電匯	台新國際		****20,000,000.00	****20,006,246.00
15	95-03-20	06597#跨電匯	台新國際		****20,000,000.00	****40,006,246.00
16	95-03-20	06597#跨電匯	台新國際		****20,000,000.00	****60,006,246.00
17	95-03-20	06597#跨電匯	台新國際		*****2,313,970.00	****62,320,216.00
18	95-03-22	24366 轉帳支			****52,300,000.00	****10,020,216.00
19	95-03-22	24366 轉帳支			****10,000,000.00	****20,020,216.00
20	95-06-21	06513#存款息	T	34	*****313.00	*****20,529.00
21	95-12-21	06513#存款息	T	1	*****9.00	*****20,538.00
22	96-06-21	06513#存款息	T	1	*****9.00	*****20,547.00
23	96-07-27	11052#轉帳存			*****9,819,060.00	*****9,839,607.00
24	96-07-27	13653#轉帳存			*****9,819,060.00	*****19,658,667.00

摘要行號說明
CD 現金存入
TD 轉帳存入
KD 現金存入
ND 現金存入

CW 現金支取
FN 現金支取
KN 現金支取
RT 現金支取

INT 利息
SYN 利息
TFB 利息
ODN 利息

XXB 存摺補登
XXN 新摺
XXC 存摺
XXR 更正
RAT 利息優待

DD 存款扣款
RPB 存摺補登
CVT 轉帳印信
CWC 主卡取款
CWI 副卡取款

REFERENCE

2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商業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38

台北市青島東路5號2樓之2

受文者：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周芳文 會計師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4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 經授商字第094011982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民國94年10月03日申請書辦理。

二、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12206203）一份及規費收據一紙。另案退還溢繳規費新台幣1,000元。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周芳文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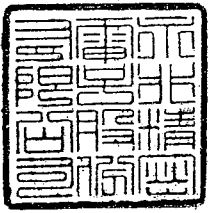
部長 **何美玥**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原名稱

-
1 2 2 0 6 2 0 3
(03)-4526136
☐ 是 ☒ 否 核准設立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0320)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9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吳宗仁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V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5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V 七、股份總數	25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50,000,00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 人自 92 年 06 月 13 日至 95 年 06 月 12 日																
十二、監察人數任期	3 人自 92 年 06 月 13 日至 95 年 06 月 12 日																
V 十三、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table border="1"> <tr> <td>1. 現金 172,615,000 元</td> <td>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td> </tr> <tr> <td>3.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td> <td>4. 公積 0 元</td> </tr> <tr> <td>5. 股息及紅利 0 元</td> <td>6.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td> </tr> <tr> <td colspan="2">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td> </tr> <tr> <td>8. 股份交換 0 元</td> <td>9. 合併 0 元</td> </tr> <tr> <td>10. 分割 0 元</td> <td>11. 股份轉換 0 元</td> </tr> <tr> <td>12. 收購 0 元</td> <td>元</td> </tr> </table>			1. 現金 172,615,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 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8. 股份交換 0 元	9. 合併 0 元	10. 分割 0 元	11. 股份轉換 0 元	12. 收購 0 元	元
1. 現金 172,615,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 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8. 股份交換 0 元	9. 合併 0 元																
10. 分割 0 元	11. 股份轉換 0 元																
12. 收購 0 元	元																
十四、本次減資之金額	0 元																
十五、本次合併銷除股份之金額	0 元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九十四年 十月 五日 經授商字第 9401198250

※
檔號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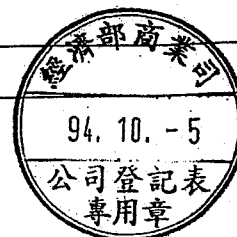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illegible]

有續頁請打 V

無續頁請打 V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永兆精密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 事 長	吳宗仁	D101006626	7,255,046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57巷7號					
	2	董 事	劉東睿	A120210469	7,930,631
(110) 台北市青雲街11號					
	3	董 事	謝欽澤	D101264708	1,038,748
(701) 台南市凱旋路42號4樓-2					
	4	董 事	鍾太蒼	H102516189	247,780
(320) 桃園縣中壢市慈惠三街158巷8號15樓					
	5	董 事	盧紹勳	K101584872	92,835
(320) 桃園縣中壢市榮安三街151巷12號					
	6	監 察 人	王國恭	A101942339	1,371,428
(103) 台北市涼州街64號					
	7	監 察 人	橫濱豐行	TE5556412	0
() 日本國東京都目黑區中目黑1丁目10番25-701號					
	8	監 察 人	江陳明鳳	K200584807	217,602
(105)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206號3樓					
()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永兆精密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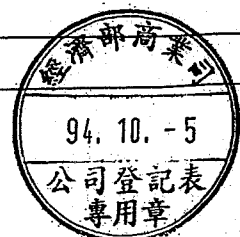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 時 間 打	編號	姓 名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1	劉東睿 (110) 台北市青雲街11號	A 1 2 0 2 1 0 4 6 9
		()	
		()	
		()	
		()	
		()	
		()	
		()	
		()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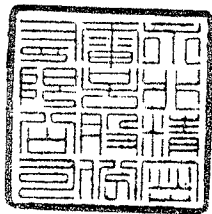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永兆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公司債除外)一查詢

附件

公司名稱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	2429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12206203
設立日期	民國67年11月30日	公司電話	(03)4526136
公司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827,385,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交付日期	民國94年10月21日	到期日期	民國97年10月20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或單位	17,261,500	本次私募總金額(新台幣：元)	31,070,700
本次私募每股(單位)價格(新台幣：元)	1.8000	定價日期	民國94年08月01日
		定價日(不含)前三十日均價(元/股)	2.6600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94年1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5.8000
價格訂定之依據	價格訂定之依據，請列明與市價或淨值之關係，如差距過大(如逾20%)，請說明理由 其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前六個月平均收盤價之七成以上		
股東會決議日期	民國94年08月01日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4年08月08日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請逐一列出各個應募人之名稱，並註明係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何款規定 本次私募股票之應募人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對象如下： Union Holdings Co., Ltd		
辦理私募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衡量市場價格及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申報日期	民國94年08月11日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附件	2429_1_20050911_200809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吳英傑
聯絡電話：02-27747174
傳真：02-87734165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9號

受文者：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40160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55,273,800 股（含私募普通股 9,541,087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552,738,000 元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 94 年 10 月 28 日減少資本申請書、94 年 12 月 26 日永兆外（94）字第 41 號函補充說明辦理。

二、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照公司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限期內交付股票，並於交付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三、貴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資金案件時，洽請承銷商具體評估執行成效：

（一）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於下次辦理募集資金案件前，應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所列內部控制缺失改善完畢。

四、貴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而尚未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正本：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周芳文 張進德會計師】

主任委員 **龔照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216
傳真：(02) 87734165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9號

受文者：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7002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報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127,530,000 股（含私募普通股 102,427,0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1,275,300,000 元乙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自 97 年 5 月 16 日申報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 97 年 4 月 29 日減少資本申報書辦理。

二、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照公司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限期內交付股票，並於交付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三、請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減資換發之有價證券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四、本次股東會決議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銷除之股數計有 102,427,085 股。嗣後如因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等，而致公司資本額變更，調整一般股東及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銷除之比例及股數時，應於減資基準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其調整情形，並檢附相關書件及會計師之複核



意見申報本會備查；並應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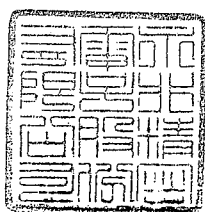
五、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確實按季提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正本：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芳文 陳宇頌會計師】

主任委員 **胡勝正**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十八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定價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2429

公司名稱：永兆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永兆	公司代號	2429
年度	94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12206203
設立日期	民國67年11月30日	公司電話	03-4526136
公司地址	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九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0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二)	94/08/01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7,261,5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31,070,7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自資金到位日起至94年8月8日執行完畢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7.26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7.26
應募人選擇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首次發行之價格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六個月收盤價之七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股票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約為每股新台幣壹點捌元整。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一)	1.8	實際私募價格	1.8
轉換或認購價格	0	私募定價日期	94/08/05
獨立專家意見	如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20%以上者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無		
申報日期	民國95年04月07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5/04/07		

註一：參考價格係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元/股)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註二：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回首頁](#)

附件十九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2429 公司名稱：永兆
 年度：94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4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31,070,7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1070700 100%
實際支用金額	31,070,7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1070700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95/04/13		
第一次確認日期	95/04/13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回首頁](#)



附件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已無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長期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0 元，佔資產總額 0%，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24,472 仟元，佔稅前淨（損）之 53.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5 樓
TEL:(02)8789-1038 Fax: (02)8789-1039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20,000 仟元，依約在九十六、九十七年各依面額還本百分之五十，經查九十六年應還本 60,000 仟元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說明，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經債權人同意訂約展延一年後付款。至於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須償還部分為 170,803 仟元，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說明。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業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在一年內擬於 24,0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取得各公司債所有人同意轉列其他借款協議書，將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之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 仟元，轉列為其他借款，詳財務報表附九(一)及九(二)，其改善財務結構方式亦屬合理。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芳文

會計師：陳宇頌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77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5)金管證(六)第 138639 號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9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日

永 兆 精 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970	0.52	\$ 17,039	1.4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113,796	12.08	\$ 277,800	23.6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89	0.26	2,584	0.22	2108	其他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五)	151,803	16.12	119,426	10.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及六)	236,141	25.07	200,599	17.10	2121	應付票據	56,726	6.02	44,755	3.81
1160	其他應收款	19,668	2.09	15,468	1.32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1,538	0.17	1,337	0.1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07,380	9.14	2140	應付帳款	89,620	9.51	141,126	12.03
1200-1219	存 貨(附註二及四)	129,599	13.76	176,935	15.0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	37,410	3.97	50,481	4.30
1250-1260	預付款項	625	0.07	653	0.06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	120,000	12.74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5	—	711	0.0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	170,803	18.13	172,963	14.7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	36,412	3.87	103,769	8.8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60	0.06	787	0.0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	—	47,121	4.02			<u>742,256</u>	<u>78.80</u>	<u>808,675</u>	<u>68.92</u>
		<u>429,949</u>	<u>45.64</u>	<u>672,259</u>	<u>57.30</u>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	—	—	120,000	10.2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	12,440	1.0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	0.08	807	0.07			<u>—</u>	<u>—</u>	<u>132,440</u>	<u>11.29</u>
		<u>763</u>	<u>0.08</u>	<u>807</u>	<u>0.07</u>	25xx	各項準備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075	6.06	57,075	4.86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9,101	0.96	9,101	0.7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	36,549	3.88	35,419	3.02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300	21.37	201,300	17.16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	0.01	103	0.01
1531	機器設備	907,951	96.39	951,002	81.05			<u>36,652</u>	<u>3.89</u>	<u>35,522</u>	<u>3.03</u>
1551	運輸設備	250	0.03	250	0.02		負債總額	<u>835,983</u>	<u>88.75</u>	<u>1,033,712</u>	<u>88.10</u>
1561	辦公設備	14,231	1.51	21,232	1.81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8,494	0.90	10,176	0.87	31xx	股 本(附註四)	<u>1,880,000</u>	<u>199.57</u>	<u>1,575,300</u>	<u>134.27</u>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03,819	11.02	103,819	8.85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45,146	132.18	1,296,880	110.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50	7.06
15x9	減：累計折舊	(952,222)	(101.09)	(947,963)	(80.8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44,511)	(195.81)	(1,589,112)	(135.44)
1672	預付設備款	991	0.11	1,084	0.09			<u>(1,844,511)</u>	<u>(195.81)</u>	<u>(1,506,262)</u>	<u>(128.38)</u>
		<u>293,915</u>	<u>31.20</u>	<u>350,001</u>	<u>29.83</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0,528	7.49	70,528	6.01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六)	14,517	1.54	14,517	1.24			<u>106,017</u>	<u>11.25</u>	<u>139,566</u>	<u>11.90</u>
1802	出租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六)	23,275	2.47	23,275	1.98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9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附註六)	(1,238)	(0.13)	(1,174)	(0.10)						
1820	存出保證金	10	—	105	0.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942,000</u>	<u>100.00</u>	<u>\$ 1,173,278</u>	<u>100.00</u>
1830	遞延費用	129	0.02	165	0.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	180,680	19.18	113,323	9.66						
		<u>217,373</u>	<u>23.08</u>	<u>150,211</u>	<u>12.80</u>						
	資產總額	<u>942,000</u>	<u>100.00</u>	<u>\$ 1,173,278</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劉東睿

會計主管：林金鳳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96/01/01~96/12/31		95/01/01~95/12/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899,118		\$ 1,011,512	
4170	減：銷貨退回	(\$ 563)		(\$ 3,383)	
4190	銷貨折讓	(36,191)		(25,38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862,364	100.00	\$ 982,7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01,448)	(92.94)	(986,175)	(100.35)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 60,916	7.06	(\$ 3,432)	(0.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	-	(3,031)	(0.31)
		\$ 60,916	7.06	(\$ 6,463)	(0.6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8,539)		(\$ 33,207)	
6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485)		(66,1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	(9.74)	(62)	(10.1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23,150)	(2.68)	(\$ 105,891)	(10.7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157		\$ 138	
7122	股利收入	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9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976		1,454	
7150	存貨盤盈	-		43	
7160	兌換利益	5,261		6,040	
7210	租金收入	837		878	
7480	什項收入	8,992	22,235 2.58	28,182	37,131 3.7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1,998)		(\$ 40,94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	-		(224,47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9)		(541)	
7550	存貨盤損	(32)		(51)	
7560	兌換損失	(4,351)		(12,25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585)		(66,54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3)		(893)	
7880	什項支出	(3,850)	(11.63)	(6,128)	(35.80)
7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01,193)	(11.73)	(\$ 420,585)	(42.8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	-	-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u>(\$ 101,193)</u>	<u>(11.73)</u>	<u>(\$ 420,585)</u>	<u>(42.8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				
	稅前	<u>(\$ 0.59)</u>		<u>(\$ 5.69)</u>	
	稅後	<u>(\$ 0.59)</u>		<u>(\$ 5.69)</u>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劉東睿

會計主管：林金鳳

永 兆 精 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影 響 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民國九十六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5,300	\$ 82,850	(\$ 1,589,112)	\$ -	\$ 70,528	\$ 139,56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2,850)	82,850	-	-	-
私募發行新股	304,700	-	(237,056)	-	-	67,644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損)	-	-	(101,193)	-	-	(101,19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80,000</u>	<u>\$ -</u>	<u>(\$ 1,844,511)</u>	<u>\$ -</u>	<u>\$ 70,528</u>	<u>\$ 106,017</u>
<u>民國九十五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 82,850	(\$ 826,540)	\$ 28,578	\$ 70,528	\$ 355,416
私募發行新股	1,128,038	-	(894,725)	-	-	233,313
減資彌補虧損	(552,738)	-	552,738	-	-	-
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損)	-	-	(420,585)	-	-	(420,585)
累積換算影響數	-	-	-	(28,578)	-	(28,57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75,300</u>	<u>\$ 82,850</u>	<u>(\$ 1,589,112)</u>	<u>\$ -</u>	<u>\$ 70,528</u>	<u>\$ 139,566</u>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劉東睿

會計主管：林金鳳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01,193)	(\$ 420,5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403	76,066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36	81
壞帳費用	2,290	13,797
沖銷備抵呆帳	(16,284)	—
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64	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96)
處分投資(利益)	(6,976)	(1,4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4,4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9	541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585	66,541
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423)	(81,90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4	8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數	106	1,818
應收帳款(增加)數	(21,559)	(49,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數	—	2,0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111,895)	(11,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107,380	8,530
存貨減少數	42,174	18,437
預付款項減少數	28	1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	666	1,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67,357	(98,778)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47,121	166,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數	(67,357)	98,7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11,971	(13,314)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201	(8,188)
應付帳款(減少)數	(51,505)	(80,36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數	—	(3,164)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13,071)	(18,5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數	(227)	(1,86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1,129	2,6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	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減少)數	—	(5,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516)	(\$ 112,424)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4,671	\$ —
出售其他長期投資	—	3,810
投資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40)
出售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84
購置固定資產	(3,899)	(13,683)
出售固定資產	5	2,441
預付購置設備款轉費用	158	196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95	2,292
遞延費用(增加)數	—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1,030	(\$ 4,0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 164,004)	(\$ 219,994)
其他短期借款增加數	32,377	99,426
償還長期借款	(14,600)	(4,653)
私募現金增資	67,644	233,3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8,583)	\$ 108,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現金流(出)	(\$ 12,069)	(\$ 8,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9	25,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0	\$ 17,0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1,089	\$ 43,0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2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0,803	\$ 172,963
累積換算影響數	\$ —	(\$ 28,578)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劉東睿

會計主管：林金鳳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核定股本額為捌仟萬元，實收股本為貳仟萬元，嗣後由於業務需要擴充設備先後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及七十六年六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分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肆仟萬元與貳仟萬元，實收股本為捌仟萬元。復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股本為壹億陸仟萬元，並同時發行新股貳仟萬元，亦於民國八十年四月經民國八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七十九年度部分盈餘及累積至民國七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內提撥捌仟萬元，其中轉發行新股陸仟萬元，轉增資貳仟萬元，核定及實收股本為壹億捌仟萬元。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股本捌億貳仟萬元，先發行參億壹仟陸佰萬元，其中以民國八十五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貳億壹仟陸佰萬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百分之二)轉增資，同時另現金增資壹億元，每股以壹拾貳元溢價發行，致登記股本總額壹拾億元，實收股本為肆億玖仟陸佰萬元。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八十六年盈餘分配予股東與員工紅利，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87)台財證(一)第 59647 號函覆，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生效在案，亦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陸億貳仟萬元。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股東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其中盈餘轉增壹億貳仟玖佰貳拾柒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以(88)台財證(一)78625 號函覆同意，且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柒億肆仟玖佰貳拾柒萬元。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及民國八十七年之盈餘共計柒仟捌佰壹拾壹萬伍仟元轉增資。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89)台財證(一)第 55221 號函覆同意，且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臨時董監事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捌億貳仟柒佰參拾捌萬伍仟元。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並訂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核定資本額貳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共發行壹億股。民國九十四

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同時通過減資伍億伍仟貳佰柒拾參萬捌仟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95)金管證(一)第 094016065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柒佰貳拾陸萬貳仟元整。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捌拾萬參仟捌佰股，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06791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捌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玖仟伍佰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2545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叁仟零肆拾柒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60119834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捌仟萬元。公司及工廠均設於中壢工業區內，主要經營各種印刷電路板、電腦及微處理機器、電子零件、電子成品之製造銷售及從事其他與上述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說明如下：

(一)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二)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1)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時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2)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年中及年底編製合併報表。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時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於逆流交易則採直接沖銷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方式處理。
-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持有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者，以成本衡量，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列入長期投資項下。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以購建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其中土地乙項，於民國六十九年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重估，按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計調整增值 6,774,621 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8,537 元後餘額 4,696,084 元，逕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底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再次辦理重估，按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價值，計調整增值 123,118,187 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部分 57,285,730 元後餘額 65,832,457 元，逕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之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閒置或待處分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

折舊按政府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或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建	築	20~26 年
機	器 設 備	5~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10 年

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3~6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準備金，以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儲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每年撥付或提列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退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支付，如有不足時，則由公司支付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十四)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九十六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936 仟元及 0.006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22,497	\$ 69,718
支票存款	119,028	86,866
活期存款	1,007,822	2,524,014
外幣存款	3,820,311	14,358,695
合 計	<u>\$ 4,969,658</u>	<u>\$ 17,039,293</u>

上列各年底銀行存款尚未有受指定用途或限制使用之情事。

(二)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應收帳款	\$ 242,450,698	\$ 220,891,308
減：備抵呆帳	(6,309,409)	(20,292,199)
合 計	<u>\$ 236,141,289</u>	<u>\$ 200,599,109</u>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再續約，謹於 10,788,450 元之預支價金業已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償還。

本公司向台新銀行辦理之應收帳款受讓業務分為無追索權及有追索權出售方式，屬有追索權部分者本公司則將出售之應收帳款轉列受限制資產，請詳附註四（四）「受限制資產」說明，屬無追索權者本公司則將出售之應收款款除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除列金額為 0 元。

(三)存貨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商品存貨	\$ 1,674,104	\$ 1,369,524
原料	6,201,914	15,260,966
物料	12,795,657	15,538,735
在製品	31,066,942	50,193,038
製成品	89,868,413	101,418,33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007,813)	(6,846,082)
合 計	<u>\$ 129,599,217</u>	<u>\$ 176,934,513</u>

上述存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均為 110,000,000 元。

(四)受限制資產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應收票據	\$ —	\$ 6,643,840
應收帳款	—	33,113,740
活期存款	—	7,363,518
合 計	<u>\$ —</u>	<u>\$ 47,121,098</u>

係因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以有追索權方式出售應收帳款，故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轉列受限制資產。

係因銀行開立本公司之信用狀，將開立信用狀之金額存於銀行活期存款，故將活期存款轉列受限制資產。

(五)基金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文麥(股)公司	\$	1,500,000	0.10	\$	1,500,000	0.11
衛華電路板資源 再生品(股)公司		200,000	2.00		200,000	2.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文麥(股)公司		(774,224)	—		(774,224)	—
衛華電路板資源 再生品(股)公司		(162,106)	—		(118,865)	—
		<u>(763,670)</u>			<u>(806,911)</u>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	—		—	92.48
合 計	\$	<u>763,670</u>		\$	<u>806,911</u>	

(1)上列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係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止業已匯出 US\$15,000,000 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89)投審二字第 089028687 號、(92)投審二字第 092011301 號及投審會(93)投審二字第 093039135 號函核准在案。惟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處分馬來西亞廠子公司 Qualitek Electronics (M) Sdn. Bhd 予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S) Pte Ltd 處分總金額為馬幣 13,500,000 元，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正式簽約，其中屬於本公司部分為馬幣 12,484,586 元。

(2)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QUALITEK ELECTRONICS(M)SDN. BHD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列計。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期初金額為 \$ 253,049,917，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25,397,480，逆流交易認列投資利益為\$925,451。另有累積換算調整數期初數為 \$ 28,577,888，當期減少數為 \$ 28,577,888，計累積換算調整數期末數為\$0。

(4)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公司業經該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目前正進行清算中。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底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9,101,378	\$	103,818,621	(\$ —)	(\$ —)	\$	112,919,999	
房屋及建築		201,300,378		—	(93,261,173)	(—)		108,039,205	
機 器 設 備		907,951,341		—	(838,255,741)	(—)		69,695,600	
運 輸 設 備		250,000		—	(55,552)	(—)		194,448	
辦 公 設 備		14,230,525		—	(13,553,293)	(—)		677,232	
其 他 設 備		8,493,833		—	(7,096,703)	(—)		1,397,130	
預付設備款		991,097		—	(—)	(—)		991,097	
	\$	1,142,318,552	\$	103,818,621	(\$ 952,222,462)	(\$ —)	\$	293,914,711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底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9,101,378	\$	103,818,621	(\$ —)	(\$ —)	\$	112,919,999	
房屋及建築		201,300,378		—	(86,145,911)	(—)		115,154,467	
機 器 設 備		951,001,864		—	(833,728,662)	(—)		117,273,202	
運 輸 設 備		250,000		—	(13,888)	(—)		236,112	
辦 公 設 備		21,231,978		—	(20,042,689)	(—)		1,189,289	
其 他 設 備		10,175,723		—	(8,032,186)	(—)		2,143,537	
預付設備款		1,084,341		—	(—)	(—)		1,084,341	
	\$	1,194,145,662	\$	103,818,621	(\$ 947,963,336)	(\$ —)	\$	350,000,947	

1. 上列固定資產除土地、建築物以及部分機器設備等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外，餘均未設定抵押或提供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說明。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05,000,000 元及 218,600,000 元。
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25,000,000	\$ 68,166,666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56,000,000	145,763,415
銀行借款-L/C 借款	15,153,339	13,823,890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17,642,275	50,045,819
其他借款	151,803,000	119,426,000
合 計	<u>\$ 265,598,614</u>	<u>\$ 397,225,790</u>
利 率 區 間	<u>3.000%~8.073%</u>	<u>3.000%~7.550%</u>

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 其他借款係向關係人及股東借入之款項，年息 3~5%，無提供擔保品。

(八)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應付設備款	\$ 805,000	\$ 856,500
應付薪資	9,457,729	10,957,836
應付佣金	897,935	1,435,325
應付利息	4,541,092	3,631,790
應付保險費	1,374,152	2,064,680
應付水電費	3,472,693	3,434,771
其他應付款	16,861,402	28,100,148
合 計	<u>\$ 37,410,003</u>	<u>\$ 50,481,050</u>

(九)長期負債

1.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應付無擔保公司債	\$ 120,000,000	\$ 12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0,000)	(0)
	<u>\$ 0</u>	<u>\$ 120,000,000</u>
發 行 利 率	<u>5%</u>	<u>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20,000,000 元，相關資料如下：

- (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以私募方式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20,000,000 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募集完畢。
- (2)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止，每半年計息，一年付息兩次，採固定利率 5%，滿第三、四年各依面額還本 50%。
- (3) 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滿第三年應依面額還本 50%，經債權人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訂定合約同意展延一年後付款。

2.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九十六年底	九十五年底
擔保借款	97.12.03 前	\$ 170,803,465	\$ 185,403,4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70,803,465)	(172,963,465)
		\$ —	\$ 12,440,000
利 率 區 間		5.085%~6.396%	4.675%~6.788%

- (1)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新竹分行簽訂提供土地、建築物與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品之長期借款合同，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5.085%~6.696% 及 4.675%~6.788%。
- (3) 長期借款期限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到期。

(十) 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舊制：

- a.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有關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1,561,140	\$ 2,580,744
利息成本	1,684,175	2,564,68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24,549)	(841,18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57,000	857,000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855,634)	—
淨退休金成本	\$ 2,622,132	\$ 5,161,248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調節表	九十六年底	九十五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580)	(\$ 27,03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564,806)	(38,559,996)
累積給付義務	(\$ 33,580,386)	(\$ 38,587,0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660,206)	(9,685,885)
預計給付義務	(\$ 42,240,592)	(\$ 48,272,9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332,920	24,510,654
提撥狀況	(\$ 21,907,672)	(\$ 23,762,26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292,000	5,149,00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8,933,044)	(16,806,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548,716)	(\$ 35,419,425)
既得給付	(\$ 17,280)	(\$ 30,000)
最低退休金負債		
累積給付義務	(\$ 33,580,386)	(\$ 38,587,0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332,920	24,510,654
	(\$ 13,247,466)	(\$ 14,076,377)

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預計給付義務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b.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提存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0,332,920 元及 24,510,654 元，其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期初餘額	\$ 24,510,654	\$ 33,233,785
加：本期提撥	1,492,841	2,525,812
本期報酬	675,608	786,516
減：本期支付	(6,346,183)	(12,035,459)
期末餘額	\$ 20,332,920	\$ 24,510,654

2. 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例 3,177,277 元及 4,061,075 元。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核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為 2,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88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股本形成過程如下：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民國 67 年 11 月設立	\$ 80,000,000	\$ 20,000,000
民國 73 年 06 月發行新股	—	40,000,000
民國 76 年 07 月發行新股	—	20,000,000
民國 79 年 08 月發行新股	80,000,000	20,000,000
民國 80 年 04 月發行新股	20,000,000	80,000,000
民國 86 年 11 月發行新股	820,000,000	316,000,000
民國 87 年 07 月發行新股	—	124,000,000
民國 88 年 10 月發行新股	—	129,270,000
民國 89 年 10 月發行新股	—	78,115,000
民國 94 年 08 月私募發行新股	1,500,000,000	172,615,000
民國 95 年 01 月減資	—	(552,738,000)
民國 95 年 03 月私募發行新股	—	178,038,000
民國 95 年 11 月私募發行新股	—	950,000,000
民國 96 年 07 月私募發行新股	—	304,700,000
總 額	\$ 2,500,000,000	\$ 1,880,000,000

(十二)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酌予提撥百分之四員工紅利與百分之二以下董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九十四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惟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均為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19,411,136	30,913,254	150,324,390	163,523,247	39,920,429	203,443,676
薪資費用	100,026,372	24,635,667	124,662,039	134,775,968	31,545,783	166,321,751
勞健保費用	7,487,655	1,983,499	9,471,154	10,788,180	2,416,708	13,204,888
退休金費用	4,450,935	1,348,474	5,799,409	7,144,276	2,078,047	9,222,323
其他用人費用	7,446,174	2,945,614	10,391,788	10,814,823	3,879,891	14,694,714
折舊費用	58,471,914	931,766	59,403,680	74,454,462	1,611,201	76,065,66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6,000	36,000	50,432	30,230	80,662

說明：其他費用中包括伙食費、職訓金及職工福利。

(十五)所得稅

1.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調節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會計所得	(\$ 101,193,075)	(\$ 420,585,132)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計入課稅之項目目：		
永久性差異：		
憑證不符	100,000	227,305
超限	401,119	1,605,992
依稅法設算利息收入	—	5,984,585
其他	43,241	(59,539,663)
	<u>\$ 544,360</u>	<u>(\$ 51,721,781)</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3,476)	\$ 2,767,5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7,339	533,4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161,731	(15,366,194)
呆帳損失認列之差異	2,561,874	15,078,439
退休金超限	1,129,291	2,635,436
遞延貸項-以前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	—	(9,707,24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90,434,342)	224,472,029
回轉以前年度可減除金額	16,711	(164,233)
	<u>(\$ 481,400,872)</u>	<u>\$ 220,249,182</u>

全年所得額	(\$ 582,049,587)	(\$ 252,057,731)
減：前五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	—
課稅所得額	(\$ 582,049,587)	(\$ 252,057,731)

2. 民國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九十六年底	九十五年底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29,420,579	\$ 353,939,68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112,328,022	\$ 136,847,124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九十六年底		九十五年底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兌換損失	\$ 1,933,865	\$ 483,466	\$ 1,396,526	\$ 349,132
兌換利益	(440,401)	(110,100)	(66,925)	(16,731)
存貨跌價損失	12,007,813	3,001,953	6,846,082	1,711,520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490,434,342	122,608,585
虧損扣抵	171,995,110	42,998,778	193,618,707	48,404,677
回轉以前年度應課稅金額	(53,040)	(13,260)	(155,077)	(38,769)
投資抵減		374,508		1,073,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735,345		\$ 174,092,326
減：備抵評價		(10,323,025)		(70,323,02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412,320		\$ 103,769,301

	九十六年底		九十五年底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	\$ 35,742,241	\$ 8,935,560	\$ 34,612,950	\$ 8,653,238
呆帳損失	36,254,218	9,063,555	33,692,344	8,423,086
虧損扣抵	1,058,557,386	264,639,347	649,446,207	162,361,552
回轉以前年度應課稅金額	(1,016,588)	(254,147)	(931,262)	(232,815)
投資抵減		300,919		642,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82,685,234		\$ 179,847,355
減：備抵評價		(102,004,997)		(66,524,09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0,680,237		\$ 113,323,256

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支用購置設備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預計得抵減所得稅之稅額及抵減期限如下：

項 目	支 出 年 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九十四年度	\$ 12,491	九十八年
	九十五年度	20,642	九十九年
購置設備支出	九十三年度	374,508	九十七年
	九十四年度	213,326	九十八年
	九十五年度	54,460	九十九年
		<u>\$ 675,427</u>	

4.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盈餘之以前年度虧損明細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 抵 減 最 後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七年度	171,995,110 (已核定)
九十三年度	九十八年度	170,867,431 (已核定)
九十四年度	九十九年度	53,582,637 (已核定)
九十五年度	一〇〇年度	252,057,731 (申報數)
九十六年度	一〇一年度	582,049,587 (申報數)
		<u>\$ 1,230,552,496</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6. 未分配盈餘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844,510,939)</u>	<u>(\$ 1,589,111,500)</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138,992</u>	<u>\$ 18,569,002</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均為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十七)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股東會決議減資，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股數計 55,273,800 股，應予追溯調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為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股數 17,803,800 股及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股數計 95,000,000 股及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股數計 30,470,000 股。

1.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相關資料：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1) 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88,000,000 股	157,530,000 股
(2) 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A)	170,225,833 股	73,912,383 股
(3) 稅前(淨損)(B)	(\$ 101,193,075)	(\$ 420,585,132)
(4) 所得稅利益(C)	—	—
(5) 本期(淨損)(E)	(\$ 101,193,075)	(\$ 420,585,132)

2.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1)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B÷A)	(0.59 元)	(5.69 元)
(2)所得稅利益(費用)(C÷A)	— 元	— 元
(3)本期淨利(淨損)(E÷A)	(0.59 元)	(5.69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QUALISYS ENGINEERING & SYSTEMS PTE. LTD	其總經理為本公司子公司副董事長
新兆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佳樂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吳宗仁	本公司董事長
吳劉睿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劉東睿	本公司總經理
劉義雄	本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
劉黃春櫻	本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
劉睿聖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鍾正偉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亞米茄控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聯合控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淨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		—		—	\$		1,391,449		0.14

上述交易條件，按時價議定。

2.進 貨－商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		—		—	\$		1,194,230		2.93

上述交易條件，按時價議定。

3.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貨款	\$		—		—	\$		25,180,046		23.45
QUALITEK ELECTRONICS(M) SDN. BHD －代購原物料			—		—			82,199,978		76.55
	\$					\$		107,380,024		100.00

4. 租金收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租金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租金收入 百分比
新 兆 行 投 資 公 司	\$		96,000		11.46	\$		96,000		10.94
佳 樂 氏 投 資 公 司			56,000		6.68			96,000		10.94
	\$		152,000		18.14	\$		192,000		21.88

以上座落於台北市長春路 152 號 2 樓，每坪按一般行情每月租金 1,000 元出租，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起算。

5.佣金支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佣金支出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佣金支出 百分比	
QUALISYS ENGINEERING & SYSTEMS PTE. LTD	\$	—		—	\$	159,800		2.72

6.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付)關係人往來款項

	九	十	六	年	度		
	最高餘額	本金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合	計	利 率 區間%	本期利息 支出總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劉黃春櫻	\$ 25,097,250	\$ —	\$ —	\$ —	3%	\$ 396,527	
劉睿聖	6,000,000	—	—	—	3%	101,591	
鐘正偉	8,500,000	—	—	—	3%	143,920	
劉義雄	52,750,000	52,750,000	—	52,750,000	3-5%	1,047,384	
劉東睿	9,821,000	—	—	—	3%	166,283	
吳劉睿智	45,800,000	32,800,000	—	32,800,000	3-4%	659,017	
聯合控股公司	54,585,000	54,585,000	1,236,711	55,821,711	3-5%	1,532,601	
	<u>\$ 202,553,250</u>	<u>\$ 140,135,000</u>	<u>\$ 1,236,711</u>	<u>\$ 141,371,711</u>		<u>\$ 4,047,323</u>	
	九	十	五	年	度		
	最高餘額	本金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合	計	利 率 區間%	本期利息 支出總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劉黃春櫻	\$ 65,097,250	\$ 25,097,250	\$ 165,865	\$ 25,263,115	3%	\$ 1,263,483	
劉睿聖	9,000,000	6,000,000	15,288	6,015,288	3%	142,027	
鐘正偉	14,000,000	8,500,000	21,658	8,521,658	3%	219,660	
劉義雄	20,186,750	20,186,750	51,435	20,238,185	3%	216,809	
劉東睿	11,821,000	9,821,000	25,023	9,846,023	3%	111,703	
吳宗仁	1,500,000	—	—	—	3%	12,822	
吳劉睿智	12,321,000	9,821,000	25,023	9,846,023	3%	116,018	
亞米茄控股公司	84,750,000	—	—	—	10%	2,613,714	
聯合控股公司	41,775,000	40,000,000	—	40,000,000	3%	371,384	
	<u>\$ 260,451,000</u>	<u>\$ 119,426,000</u>	<u>\$ 304,292</u>	<u>\$ 119,730,292</u>		<u>\$ 5,067,620</u>	
應收關係人款項							
QUALITEK ELECTRONICS (M) SDN. BHD	\$ 99,404,703	\$ 82,199,978	\$ —	\$ 82,199,978	—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產名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	\$ 95,040	外勞保證
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	—	6,643,840	銀行借款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	33,113,740	銀行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7,363,518	L/C 開狀設質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土地	112,919,999	112,919,999	銀行借款
建築物	108,039,205	115,154,467	銀行借款
機器設備	43,963,603	86,190,184	銀行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36,554,107	36,617,557	銀行借款
合 計	\$ 301,476,914	\$ 398,098,3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27,203,465 元與 263,803,465 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進料供應商所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元及 10,000,000 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向代工客戶代工所開立存出保證票據為 10,000,000 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購買原料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99,750 元、美金 47,600 元與 5,806,781 元、美金 143,700 元。
- (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馬來西亞子公司營運週轉金及設備資金需求，擬向當地銀行申請貸款，由本公司保證，保證額度分別為馬幣 0 元及 35,438,000 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在一年內擬於 2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減資彌補公司虧損之議案，擬辦理減資 1,275,300,000 元，銷除股份 127,530,000 股，均尚未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取得各公司債所有人同意轉列其他借款協議書，將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之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 仟元，轉列為其他借款，借款利率維持原有之利率水準百分之五。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與彰化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授信總額度計新台幣伍仟萬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開狀承兌之金額為新台幣 9,994,128 元。

十、其 他

(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為避險目的從事遠期契約交易：無。

2.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9,658	\$ 4,969,658	\$ 24,402,811	\$ 24,402,811
應收票據淨額	2,489,165	2,489,165	9,227,558	9,227,558
應收帳款淨額	236,141,289	236,141,289	233,712,849	233,712,849
其他應收款	19,667,413	19,667,413	122,848,284	122,848,28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5,219	45,219	711,363	711,3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670	763,670	806,911	806,911
存出保證金	10,100	10,100	105,540	105,54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265,598,614	\$ 265,598,614	\$ 397,225,790	\$ 397,225,790
應付票據	58,263,865	58,263,865	46,091,205	46,091,205
應付帳款	89,620,738	89,620,738	141,125,595	141,125,595
其他應付款	37,410,003	37,410,003	50,481,050	50,481,05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0,000,000	120,00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70,803,465	170,803,465	172,963,465	172,963,46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560,075	560,075	787,017	787,017
應付公司債	—	—	120,000,000	120,000,000
長期借款	—	—	12,440,000	12,44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6,651,716	36,651,716	35,522,425	35,522,42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應付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惟自發行日起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公開市場上少交易，且詢問發行機構，未有類似條件之公司債價格可供參考，然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取得各公司債所有人同意轉列其他借款協議書，將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之公司債 120,000 仟元，悉數轉列其他借款，借款利率仍維持百分之五，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5)其他金融負債：係為存入保證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存入保證金無法合理預期應支付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而應計退休金負債則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報告為其估計公平價值為基準。

4.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763,670</u>

(A)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此類金融商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不適用。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雖無活絡市場，惟不預期於短期間出售，且投資金額不重大，尚不致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公司債	<u>\$ 120,000,000</u>

(A)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為固定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不適用。

(C) 流動性風險：

就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結構分析，本公司營運資金尚不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惟此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取得各公司債所有人同意轉列其他借款協議書，將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之公司債 120,000 仟元，悉數轉列其他借款，且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在一年內，擬於 24,0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東股，並積極推動同業策略聯盟及加強訓練員工，提昇生產技術能力，俾爭取業務，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淨額	\$ 2,489,165
應收帳款淨額	\$ 236,141,289
其他應收款	\$ 19,667,413
	<u>\$ 258,297,867</u>

(A) 市場價格風險：

公司之應收款項業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尚屬良好，應無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多數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應收款項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本公司提供他人做為擔保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2.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QUALITEK ELECTRONICS (M)SDN. BHD	2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 \$ 31,812,448 海外聯屬公司為九十六年度財務淨值 40% \$ 42,416,598	馬幣 35,438,000 (新台幣 318,942,000)	—	—	—	九十六年度財務 報表淨值 50%， \$ 53,020,74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業已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取得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之同意書，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追認。

※原由本公司替 Qualitek Electronics (M) Sdn. Bhd 向馬來西亞銀行背書保證馬幣 35,438,000 元，本公司業於 96 年 5 月底分別致函背書保證往來銀行，96 年 7 月初買受人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S) Pte Ltd 徵得 AEM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之同意，對銀行提供保證，取代本公司原來之保證人身份，且於 97 年 1 月已收到馬來西亞銀行辦妥變更之文件，故已轉由承受該公司之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S) Pte Ltd 背書保證。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已於 96/1/3 出售)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5)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註4)	
本公司	文麥(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8,568	\$1,500,000	0.10%	13.52	—
本公司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	\$200,000	2.00%	1.8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文麥及華衛之市價為該公司 96/12/31 自結報表之每股淨額。

註5：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 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入 (註3)		賣 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QUALITEK ELECTRONICS (M)SDN. BHD	股票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S) Pte Ltd	非關係人	57,000,000	—			57,000,000	RM 12,484,586	—	\$6,975,611	—	—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處分馬來西亞廠子公司 Qualitek Electronics (M) Sdn.Bhd 予 MicroCircuit Technology (S) Pte Ltd 處分總金額為馬幣 13,500,000 元，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正式簽約，其中屬於本公司部分為馬幣 12,484,586 元(約新台幣 114,671,002 元)。

2. 處分損益 = 售價 114,671,002 元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0 元 - 其他應收款 107,695,391 元 = 6,975,611 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以產製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工廠均設於國內。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淨額之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台 灣	\$ 278,032,062	\$ 477,763,751
東 南 亞	561,079,876	491,588,927
美 加	8,290,438	8,433,015
其 他	14,961,805	4,957,686
	<u>\$ 862,364,181</u>	<u>\$ 982,743,37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六 年 度	
	銷 貨 (百 萬 元)	所 佔 比 例
3 4 5 1	\$ 324.22	37.60%
2 3 6	88.20	10.23%
合 計	<u>412.42</u>	<u>47.83%</u>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銷 貨 (百 萬 元)	所 佔 比 例
2 2 8 1	\$ 233.06	23.72%
3 4 5 1	114.98	11.70%
合 計	<u>348.04</u>	<u>35.42%</u>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2,497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119,028
	活期存款	1,007,822
	外幣 USD 117,982.80 @32.38	3,820,283
	外幣 JPY 102 @0.2877	28
合 計		<u>\$ 4,969,65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代 碼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0 3 6	貨 款	\$ 17,896,238	
0 5 0 6	貨 款	19,003,646	
3 4 5 1	貨 款	97,253,868	
其 他	貨 款	108,296,946	各戶金額未達 5%
小 計		\$ 242,450,698	
減：備抵呆帳		(6,309,409)	
合 計		<u>\$ 236,141,289</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退稅額	營業稅	\$ 5,555,324	
	營所稅	29,461	
其 他	處分以權益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2,628	
合 計		<u>\$ 19,667,413</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6,201,914	\$ 6,217,598	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法比較。
物 料	12,795,657	12,795,741	
在 製 品	31,066,942	35,550,946	
製 成 品	89,868,413	88,917,184	
商品存貨	1,674,104	2,008,474	
	141,607,030	\$ 145,489,94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07,813)		
	\$ 129,599,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735,3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323,025)	
		\$ 36,412,320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股權淨 值總額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 抵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 比	股 列	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QUALITEK ELECTRONICS (M) SDN.BHD	57,000,000	\$ —	—	—	—	—	57,000,000	\$ —	—	—	—	—	\$ —	—	—	—	—	權益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文麥(股)公司	62,335	725,776	6,233	—	—	—	—	—	—	—	68,568	0.10	—	725,776	926,882	—	成本法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 品(股)公司	20,000	81,135	—	—	—	—	—	43,241	20,000	2.00	—	—	—	37,894	37,894	—	成本法		
小計		\$ 806,911		—		—		\$ 43,241						\$ 763,670					
合計		\$ 806,911		—		—		\$ 43,241						\$ 763,670					

說明 1：本公司投資馬來西亞廠子公司 QUALITEK ELECTRONICS (M) SDN.BHD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予 Micro Circuit Technology (s) Pte.Ltd 處分總金額為馬幣 13,500,000 元，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正式簽約，其中屬於本公司部分為馬幣 12,484,586 元。

說明 2：文麥(股)公司本期發放股票股利計 6,233 股。

說明 3：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公司業經該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目前正進行清算中。

說明 4：上列「市價或股權淨總額」欄以該公司 96/12/31 自結報表之每股淨額計算。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土 地	\$ 9,101,378	\$ —	\$ —	\$ 9,101,378	詳附註八
重 估 增 值	103,818,621	—	—	103,818,621	
	<u>\$ 112,919,999</u>	<u>\$ —</u>	<u>\$ —</u>	<u>\$ 112,919,999</u>	
建 築 物	201,300,378	—	—	201,300,378	詳附註八
機 器 設 備	951,001,864	3,529,866	46,580,389	907,951,341	詳附註八
運 輸 設 備	250,000	—	—	250,000	
辦 公 設 備	21,231,978	304,762	7,306,215	14,230,525	
其 他 設 備	10,175,723	—	1,681,890	8,493,833	
預付設備款	1,084,341	193,201	286,445	991,097	
合 計	<u>\$ 1,297,964,283</u>	<u>\$ 4,027,829</u>	<u>\$ 55,854,939</u>	<u>\$ 1,246,137,173</u>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 86,145,911	\$ 7,115,262	\$ —	\$ 93,261,173
機 器 設 備	833,728,662	50,778,292	46,251,213	838,255,741
運 輸 設 備	13,888	41,664	—	55,552
辦 公 設 備	20,042,689	773,699	7,263,095	13,553,293
其 他 設 備	8,032,186	694,763	1,630,246	7,096,703
小 計	<u>\$ 947,963,336</u>	<u>\$ 59,403,680</u>	<u>\$ 55,144,554</u>	<u>\$ 952,222,462</u>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0,100		
遞延費用					129,000		
出租資產－土地		北市長春路			13,178,173	提供設定擔保	
出租資產－土地重估增值		北市長春路			23,275,175	提供設定擔保	
出租資產－建築物		北市長春路			1,338,701	提供設定擔保	
出租資產－建築物 －累計折舊		北市長春路		(	1,237,942)	提供設定擔保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2,685,23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02,004,997)		
合 計					<u>\$ 217,373,444</u>		

短期借款明細表

項目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質押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000,000	96/12~97/03	4.768%	\$ 25,000,000	無
	擔保借款	56,000,000	96/9~97/03	5.080%~5.538%	56,000,000	土地;房屋;出租資產
	L/C 借款	15,153,339	96/9~97/4	4.71%~7.65%	17,000,000	無
	銀行透支	17,642,275	96/12~97/12	8.073%	58,000,000	無
股東及關 係人借款		151,803,000		3%~5%		無
		<u>\$ 265,598,614</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代	碼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0	2	4	1	貨	款	19,718,105		
A	0	0	7	0	貨	款	12,786,701		
H	0	1	7	0	貨	款	6,572,524		
C	0	1	1	1	貨	款	4,643,310		
其				他	貨	款	45,900,098	各戶金額未達 5%	
合				計		\$	89,620,738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項	目	簽 證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票 面 利 率	金		額		擔 保 品
					發 行 面 額	應 付 公 司 債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公司債		兆豐 銀行	93.01.20~97.01.20	5%	\$ 1,000,000	\$ —	\$ 120,000,000		無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備	註
兆豐新竹分行	擔 保	17,228,000	89.10.07~97.10.07	6.288%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 保	12,296,000	89.10.16~97.10.16	6.288%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 保	64,953,265	87.10.19~97.10.19	6.396%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 保	\$ 23,062,500	87.10.23~97.10.23	6.396%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 保	15,523,200	90.12.03~97.12.03	5.085%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 保	37,740,500	90.12.03~97.12.03	5.085%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小 計		\$ 170,803,4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70,803,465)				
合 計		\$ 0				

土地增值稅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土地增值稅準備	中壢市中工段 #1568 、 #1568-1 號	\$ 47,868,8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2 小段 940 號	9,206,148	
合 計		<u>\$ 57,074,97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貨 款	\$ 898,637,758	
業務收入	貨 款	479,960	
銷貨退回		(562,573)	
銷貨折讓		(36,190,964)	
合 計		<u>\$ 862,364,181</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A.進銷成本			
1.期初存貨		\$	1,369,524
2.加：本期進貨淨額			5,246,240
5. 期末存貨		(	1,674,104)
6.進銷成本		\$	4,941,660
B.產銷成本			
(一)直接原料			
1.期初存料		\$	15,260,966
2.加：本期進料淨額			208,348,326
3.減：原料轉售		(	180,640)
4. 期末原料		(	6,201,914)
5.耗用原料		\$	217,226,738
(二)間接材料			
1.期初存料		\$	15,538,735
2.加：本期進料淨額			190,112,483
3.減：物料轉售		(	11,742)
4. 期末材料		(	12,795,657)
5.耗用材料		\$	192,843,819
(三)直接人工		\$	77,312,842
(四)製造費用			335,967,222
(五)製造成本		\$	823,350,621
(六)期初在製品盤存			50,193,038
(七)期末在製品盤存		(	31,066,942)
(八)製成品成本		\$	842,476,717
(九)期初製成品盤存			101,418,332
(十)期末製成品盤存		(	89,868,413)
(十一)減：轉列商品報廢		(	54,423,146)
轉列廣告費		(	3,262,262)
商品盤虧		(	32,634)
產銷成本		\$	796,308,594
C.其他營業成本			197,734
營業成本		\$	801,447,988

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工	廠	薪	工
		\$	22,713,530
加		工	費
			96,412,981
動		力	費
			39,796,148
水	電	瓦	斯
			費
			3,076,355
修		繕	費
			16,999,190
保		險	費
			7,934,784
伙		食	費
			7,355,373
折			舊
			58,471,914
各	項	攤	提
			—
直	接	製	費
			63,393,700
退		休	金
			4,450,935
消	耗	物	料
			1,262,055
消	耗	工	具
			1,798,209
其	他	費	用
			12,302,048
		\$	335,967,222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3,800,691	\$ 20,834,976	\$ —	\$ 24,635,667
文 具 用 品	17,270	568,464	—	585,734
旅 費	376,494	988,326	—	1,364,820
運 費	1,405,261	26,338	—	1,431,599
修 繕 費	11,518	1,745,873	—	1,757,391
廣 告 費	3,203,262	—	—	3,203,262
保 險 費	360,778	1,787,765	—	2,148,543
呆 帳 損 失	—	2,289,873	—	2,289,873
各 項 折 舊	—	931,766	—	931,766
各 項 攤 提	—	36,000	—	36,000
伙 食 費	109,982	303,331	—	413,313
職 工 福 利	—	2,489,868	—	2,489,868
佣 金 支 出	12,479,401	—	—	12,479,401
訓 練 費	—	—	42,433	42,433
勞 務 費	—	8,136,142	—	8,136,142
進 出 口 費 用	15,467,678	—	—	15,467,678
退 休 金	342,718	1,005,756	—	1,348,474
其 他 費 用	963,883	4,340,245	—	5,304,128
	<u>\$ 38,538,936</u>	<u>\$ 45,484,723</u>	<u>\$ 42,433</u>	<u>\$ 84,066,092</u>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5 樓
TEL: (02) 8789-1038 Fax: (02) 8789-1039



附件廿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須償還部分為 162,403 仟元，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說明。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在一年內擬於 24,0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詳財務報表附註九(一)，其改善財務結構方式亦屬合理。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芳文

會計師：陳宇頌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77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5)金管證(六)第 138639 號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9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628	0.38	\$ 1,950	0.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110,788	11.69	\$ 206,926	21.6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7	0.01	5,679	0.59	2108	其他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五)	269,918	28.48	116,546	12.1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及六)	237,024	25.02	174,624	18.24	2120	應付票據	52,807	5.57	36,481	3.81
1160	其他應收款	19,711	2.08	18,463	1.93	2140	應付帳款	145,634	15.37	103,888	10.85
1200-1219	存 貨(附註二及四)	153,151	16.16	167,137	17.4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	43,769	4.62	37,065	3.87
1250-1260	預付款項	974	0.10	2,349	0.25	2260	預收款項	—	—	343	0.0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	—	260	0.0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	—	—	120,000	12.5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3,542	1.43	10,172	1.0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162,404	17.14	99,427	10.39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六)	—	—	13,199	1.3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08	0.10	671	0.07
		428,158	45.18	393,833	41.14			786,228	82.97	721,347	75.34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0.08	791	0.0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	78,776	8.23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六)					25xx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075	6.02	57,075	5.96
1501	土 地	9,101	0.96	9,101	0.95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300	21.24	201,300	21.02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64,891	91.26	951,945	99.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	36,907	3.89	35,940	3.75
1551	運輸設備	250	0.03	250	0.03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	0.01	103	0.01
1561	辦公設備	14,445	1.52	21,232	2.22			37,010	3.90	36,043	3.76
1681	其他設備	8,494	0.90	10,176	1.06		負債總額	880,313	92.89	893,241	93.29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03,819	10.96	103,819	10.84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02,300	126.87	1,297,823	135.54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925,611)	(97.67)	(979,640)	(102.31)	31xx	股 本(附註四)	604,700	63.81	1,575,300	164.52
1672	預付設備款	1,848	0.19	991	0.10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				
		278,537	29.39	319,174	33.3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07,870)	(64.14)	(1,581,576)	(165.18)
18xx	其他資產							(607,870)	(64.14)	(1,581,576)	(165.18)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六)	14,612	1.54	14,517	1.5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2	出租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六)	23,275	2.46	23,275	2.4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0,528	7.44	70,528	7.37
1809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附註六)	(1,341)	(0.14)	(1,206)	(0.13)						
1820	存出保證金	9	—	42	—		股東權益淨額	67,358	7.11	64,252	6.71
1830	遞延費用	111	0.01	147	0.0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203,550	21.48	206,920	21.61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40,216	25.35	243,695	25.45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吳東睿

會計主管：林金鳳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97/01/01~97/06/30			96/01/01~96/06/30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481,019			\$ 392,536		
4170	減：銷貨退回	(\$ 3,544)			(\$ 347)		
4190	銷貨折讓	(5,328)	(8,872)		(29,702)	(30,04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472,147		100.00	\$ 362,4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04,325)	(85.64)		(379,860)	(104.79)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 67,822		14.36	(\$ 17,373)	(4.7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3,812)			(\$ 12,624)		
6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196)			(22,2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	(53,015)	(11.23)	(24)	(34,938)	(9.6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14,807		3.13	(\$ 52,311)	(14.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95			\$ 9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6,976		
7150	存貨盤盈	3			—		
7160	兌換利益	178			4,777		
7210	租金收入	408			439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3		
7480	什項收入	4,640	5,345	1.13	5,387	17,678	4.8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143)			(\$ 16,38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			(36)		
7550	存貨盤損	(98)			(16)		
7560	兌換損失	(14,171)			(21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980)			(20,71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			(16)		
7880	什項支出	(6,404)	(58,811)	(12.45)	(3,300)	(40,682)	(11.2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38,659)	(8.19)		(\$ 75,315)	(20.7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	—		—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38,659)	(8.19)		(\$ 75,315)	(20.7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						
	稅前	(\$ 0.64)			(\$ 1.49)		
	稅後	(\$ 0.64)			(\$ 1.49)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劉東睿

會計主管：林金鳳

永 兆 精 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季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0,000	\$ —	(\$ 1,844,511)	\$ 70,528	\$ 106,017
減資彌補虧損	(1,275,300)	—	1,275,300	—	—
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季稅後淨(損)	—	—	(38,659)	—	(38,659)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04,700</u>	<u>\$ —</u>	<u>(\$ 607,870)</u>	<u>\$ 70,528</u>	<u>\$ 67,358</u>
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5,300	\$ 82,850	(\$ 1,589,111)	\$ 70,528	\$ 139,56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2,850)	82,850	—	—
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稅後淨(損)	—	—	(75,315)	—	(75,315)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575,300</u>	<u>\$ —</u>	<u>(\$ 1,581,576)</u>	<u>\$ 70,528</u>	<u>\$ 64,252</u>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劉東睿

會計主管：林金鳳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01/01~97/06/30	96/01/01~96/06/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8,659)	(\$ 75,3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939	32,530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18	18
壞帳費用(轉回利益)	1,417	(3)
沖銷備抵呆帳	(183)	(4,560)
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103	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	36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980	20,717
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666)	(23,97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	16
處分投資利益	—	(6,9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數	2,362	(3,0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數	(2,116)	30,5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44)	(110,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	107,380
存貨(增加)減少數	(17,865)	13,054
預付款項(增加)數	(349)	(1,6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	44	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數	22,870	93,598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	33,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22,870)	(93,598)
應付票據(減少)數	(5,457)	(9,6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56,014	(37,2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6,359	(13,416)
預收款增加數	—	3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348	(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358	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6,597	(\$ 47,131)

(接 下 頁)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01/01~97/06/30	96/01/01~96/06/30
(承 上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14,671
購置固定資產	(5,410)	(1,902)
購置出租資產	(95)	—
出售固定資產	857	5
預付購置設備款轉費用	—	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1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647)	\$ 112,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3,007)	(\$ 70,874)
其他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18,115	(2,880)
償還長期借款	(8,400)	(7,2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其他短期借款	(12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92)	(\$ 80,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42)	(\$ 15,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0	17,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8	\$ 1,9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782	\$ 16,0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12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2,403	\$ 99,427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劉東睿

會計主管：林金鳳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核定股本額為捌仟萬元，實收股本為貳仟萬元，嗣後由於業務需要擴充設備先後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及七十六年六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分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肆仟萬元與貳仟萬元，實收股本為捌仟萬元。復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股本為壹億陸仟萬元，並同時發行新股貳仟萬元，亦於民國八十年四月經民國八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七十九年度部分盈餘及累積至民國七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內提撥捌仟萬元，其中轉發行新股陸仟萬元，轉增資貳仟萬元，核定及實收股本為壹億捌仟萬元。

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股本捌億貳仟萬元，先發行參億壹仟陸佰萬元，其中以民國八十五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貳億壹仟陸佰萬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百分之二)轉增資，同時另現金增資壹億元，每股以壹拾貳元溢價發行，致登記股本總額壹拾億元，實收股本為肆億玖仟陸佰萬元。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八十六年盈餘分配予股東與員工紅利，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87)台財證(一)第 59647 號函覆，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生效在案，亦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陸億貳仟萬元。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股東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其中盈餘轉增壹億貳仟玖佰貳拾柒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以(88)台財證(一)78625 號函覆同意，且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柒億肆仟玖佰貳拾柒萬元。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及民國八十七年之盈餘共計柒仟捌佰壹拾壹萬伍仟元轉增資。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89)台財證(一)第 55221 號函覆同意，且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臨時董監事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捌億貳仟柒佰參拾捌萬伍仟元。

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並訂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核定資本額貳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共發行壹

億股。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同時通過減資伍億伍仟貳佰柒拾參萬捌仟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95)金管證(一)第 094016065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柒佰貳拾陸萬貳仟元整。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捌拾萬參仟捌佰股，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06791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

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捌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玖仟伍佰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2545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叁仟零肆拾柒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60119834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捌仟萬元。

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壹拾貳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97)金管證(一)第 097002016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零肆佰柒拾萬元整。公司及工廠均設於中壢工業區內，主要經營各種印刷電路板、電腦及微處理機器、電子零件、電子成品之製造銷售及從事其他與上述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1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說明如下：

(一)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分類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持有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者，以成本衡量，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列入長期投資項下。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以購建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其中土地乙項，於民國六十九年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重估，按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計調整增值 6,774,621 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8,537 元後餘額 4,696,084 元，逕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底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再次辦理重估，按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價值，計調整增值 123,118,187 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部分 57,285,730 元後餘額 65,832,457 元，逕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之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閒置或待處分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

折舊按政府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或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建	築	20～26 年
機	器 設 備	5～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10 年

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九)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6 年平均攤銷。

(十)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準備金，以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儲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每年撥付或提列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退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支付，如有不足時，則由公司支付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十三)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3,778	\$	11,127
支票存款		61,486		84,301
活期存款		438,933		656,998
外幣存款		3,113,923		1,197,713
合 計	\$	3,628,120	\$	1,950,139

上列各年底銀行存款尚未有受指定用途或限制使用之情事。

(二)應收帳款

	九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44,567,413	\$	190,364,787
減：備抵呆帳	(	7,543,256)	(	15,740,766)
合 計	\$	237,024,157	\$	174,624,021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再續約，餘之預支價金業已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償還。

本公司向台新銀行辦理之應收帳款受讓業務分為無追索權及有追索權出售方式，屬有追索權部分者本公司則將出售之應收帳款轉列受限制資產，請詳附註四（四）「受限制資產」說明，屬無追索權者本公司則將出售之應收款款除列。

(三)存貨

	九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13,051,014	\$	1,369,524
原料		8,113,319		10,279,913
物料		14,355,160		14,584,347
在製品		43,820,108		55,036,725
製成品		80,132,743		89,455,49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21,681)	(	3,588,953)
合 計	\$	153,150,663	\$	167,137,051

上述存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投保金額均為 110,000,000 元。

(四)受限制資產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六 三	年 十 日
應收票據	\$			—	\$			3,154,450
應收帳款				—				7,634,000
活期存款				—				2,410,697
合 計	\$			—	\$			13,199,147

係因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以有追索權方式出售應收帳款，故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轉列受限制資產。

係因銀行開立本公司之信用狀，將開立信用狀之金額存於銀行活期存款，故將活期存款轉列受限制資產。

(五)基金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六 三	年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文麥(股)公司	\$	1,500,000	0.096	\$	1,500,000	0.11		
衛華電路板資源 再生品(股)公司		200,000	2.00		200,000	2.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文麥(股)公司		(774,224)	—		(774,224)	—		
衛華電路板資源 再生品(股)公司		(165,024)	—		(135,007)	—		
合 計	\$	760,752		\$	790,769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公司業經該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且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向國稅局辦理清算申報，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報請股東決議通過清算完結。

(六)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9,101,378	\$	103,818,621	(\$	—)	(\$	—)	\$ 112,919,999
房屋及建築		201,300,378		—	(	96,800,971)	(	—)	104,499,407
機 器 設 備		864,891,041		—	(	807,682,803)	(	—)	57,208,238
運 輸 設 備		250,000		—	(	76,384)	(	—)	173,616
辦 公 設 備		14,444,906		—	(	13,675,223)	(	—)	769,683
其 他 設 備		8,493,833		—	(	7,376,069)	(	—)	1,117,764
預付設備款		1,848,240		—	(	—)	(	—)	1,848,240
	\$	1,100,329,776	\$	103,818,621	(\$	925,611,450)	(\$	—)	\$ 278,536,947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9,101,378	\$	103,818,621	(\$	—)	(\$	—)	\$ 112,919,999
房屋及建築		201,300,378		—	(	89,703,542)	(	—)	111,596,836
機 器 設 備		951,945,196		—	(	861,189,865)	(	—)	90,755,331
運 輸 設 備		250,000		—	(	34,720)	(	—)	215,280
辦 公 設 備		21,231,978		—	(	20,307,210)	(	—)	924,768
其 他 設 備		10,175,723		—	(	8,404,719)	(	—)	1,771,004
預付設備款		991,097		—	(	—)	(	—)	991,097
	\$	1,194,995,750	\$	103,818,621	(\$	979,640,056)	(\$	—)	\$ 319,174,315

1. 上列固定資產除土地、建築物以及部分機器設備等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外，餘均未設定抵押或提供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說明。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列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05,000,000 元及 218,600,000 元。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短期借款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六 三	年 十 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3,000,000	\$			53,666,664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56,000,000				119,199,147
銀行借款-L/C 借款				31,140,611				16,623,740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10,647,183				17,436,640
其他借款				269,918,400				116,546,000
合 計	\$			380,706,194	\$			323,472,191
利 率 區 間				2.5%~8.105%				3.000%~7.650%

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 其他借款係向關係人及股東等所借入之款項，年息 2.5%~8.105%，無提供擔保品。

(八)其他應付款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六 三	年 十 日
應付設備款	\$			2,639,744	\$			1,708,761
應付薪資				10,136,437				9,229,010
應付福利金				3,122,763				4,123,391
應付利息				8,902,688				3,925,972
應付保險費				1,502,780				1,651,251
應付水電費				4,257,363				3,630,597
其他應付款				13,207,522				12,796,089
合 計	\$			43,769,297	\$			37,065,071

(九)長期負債

1.應付公司債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六 三	年 十 日
應付無擔保公司債	\$			—	\$			12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			120,000,000
發 行 利 率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20,000,000 元，相關資料如下：

- (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以私募方式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20,000,000 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募集完畢。
- (2)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止，每半年計息，一年付息兩次，採固定利率 5%，滿第三、四年各依面額還本 50%。
- (3)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滿第三年應依面額還本 50%，經債權人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訂定合約同意展延一年後付款。
- (4)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將到期之無擔保公司債 120,000,000 元，與持有者簽訂協議書其同意轉列為其他借款，並轉讓與聯合控股公司，借款利率為 2.5%。

2.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	97.12.03 前	\$ 162,403,465	\$ 178,203,4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62,403,465)	(99,427,200)
		\$ —	\$ 78,776,265
利率區間		5.115%~6.396%	4.735%~7.257%

- (1)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新竹分行簽訂提供土地、建築物與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品之長期借款合同，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 (2)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5.115%~6.396% 及 4.735%~7.257%。
- (3) 長期借款期限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全部到期。

(十) 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退休金給付之最高限額為四十五個月；另退休金之給付係以核准退休生效之當日前六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舊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13,566 元及 1,311,066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專戶提存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9,655,147 元及 24,104,263 元，其變動情形如下：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六 三	年 十 日
期初餘額	\$		20,332,920		\$		24,510,654	
加：本期提撥			555,416				790,828	
本期報酬			304,110				215,997	
減：本期支付	(		1,537,299)		(		1,413,216)	
期末餘額	\$		19,655,147		\$		24,104,263	

2. 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99,566 元及 1,752,256 元。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核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為2,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04,7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股本形成過程如下：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民國 67 年 11 月設立	\$ 80,000,000	\$ 20,000,000
民國 73 年 06 月發行新股	—	40,000,000
民國 76 年 07 月發行新股	—	20,000,000
民國 79 年 08 月發行新股	80,000,000	20,000,000
民國 80 年 04 月發行新股	20,000,000	80,000,000
民國 86 年 11 月發行新股	820,000,000	316,000,000
民國 87 年 07 月發行新股	—	124,000,000
民國 88 年 10 月發行新股	—	129,270,000
民國 89 年 10 月發行新股	—	78,115,000
民國 94 年 08 月私募發行新股	1,500,000,000	172,615,000
民國 95 年 01 月減資	—	(552,738,000)
民國 95 年 03 月私募發行新股	—	178,038,000
民國 95 年 11 月私募發行新股	—	950,000,000
民國 96 年 07 月私募發行新股	—	304,700,000
民國 97 年 05 月減資	—	(1,275,300,000)
總 額	\$ 2,500,000,000	\$ 604,700,000

(十二)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酌予提撥百分之四員工紅利與百分之二以下董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九十四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惟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均為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54,808,503	16,095,542	70,904,045	59,693,095	15,387,760	75,080,855
薪資費用	47,066,996	12,850,083	59,917,079	48,678,937	12,101,292	60,780,229
勞健保費用	3,308,322	986,631	4,294,953	4,145,827	1,095,902	5,241,729
退休金費用	1,476,066	837,066	2,313,132	2,177,855	885,467	3,063,322
其他用人費用	2,957,119	1,421,762	4,378,881	4,690,476	1,305,099	5,995,575
折舊費用	19,595,413	343,929	19,939,342	32,019,661	509,958	32,529,61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8,000	18,000	—	18,000	18,000

說明：其他費用中包括伙食費、職訓金及職工福利。

(十四)所得稅

1.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調節說明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會計所得	(\$ 38,658,497)	(\$ 75,314,596)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計入課稅之項目目：		
永久性差異：		
超限	\$ 36,052	\$ 958,803
罰鍰	3,420,387	
其他	(123,914)	16,142
	\$ 3,332,525	\$ 974,945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8,016	(\$ 479,3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99,728	(510,7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686,132)	(3,257,129)
呆帳損失認列之差異	1,420,636	770,752
退休金超限	358,151	520,238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490,434,342)
回轉以前年度可減除金額	70,184	223,258
	<u>(\$ 1,269,417)</u>	<u>(\$ 493,167,346)</u>

全年所得額	(\$ 36,595,389)	(\$ 567,506,997)
減：前五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	—
課稅所得額	<u>(\$ 36,595,389)</u>	<u>(\$ 567,506,997)</u>

2.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38,163,947	\$ 372,524,59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121,071,390	\$ 155,432,036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兌換損失	\$ 4,233,593	\$ 1,058,398	\$ 885,787	\$ 221,447
兌換利益	(172,385)	(43,096)	(546,309)	(136,577)
存貨跌價損失	6,321,681	1,580,420	3,588,953	897,238
虧損扣抵	171,995,110	42,998,778	193,618,707	48,404,677
回轉以前年度 應課稅金額	(16,742)	(4,186)	136,362	34,090
投資抵減		374,508		1,073,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45,964,822</u>		<u>\$ 50,494,787</u>
減：備抵評價		<u>(32,422,700)</u>		<u>(40,323,02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3,542,122</u>		<u>\$ 10,171,762</u>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	\$ 36,100,392	\$ 9,025,098	\$ 35,133,188	\$ 8,783,297
呆帳損失	37,486,424	9,371,606	34,463,096	8,615,774
虧損扣抵	1,095,000,706	273,750,177	1,216,953,204	304,238,301
回轉以前年度應課稅金額	(982,702)	(245,675)	(999,443)	(249,860)
投資抵減		297,919		642,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92,199,125		\$ 322,029,806
減：備抵評價		(88,648,690)		(115,109,01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3,550,435		\$ 206,920,795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支用購置設備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預計得抵減所得稅之稅額及抵減期限如下：

項 目	支 出 年 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九十四年度	\$ 12,491	九十八年
	九十五年度	17,642	九十九年
購置設備支出	九十三年度	374,508	九十七年
	九十四年度	213,326	九十八年
	九十五年度	54,460	九十九年
		<u>\$ 672,427</u>	

4.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盈餘之以前年度虧損明細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 抵 減 最 後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七年度	171,995,110 (已核定)
九十三年度	九十八年度	170,867,431 (已核定)
九十四年度	九十九年度	53,539,077 (已核定)
九十五年度	一〇〇年度	252,011,557 (已核定)
九十六年度	一〇一年度	581,987,252 (申報數)
九十七年度	一〇二年度	36,595,389
		<u>\$ 1,266,995,816</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6. 未分配盈餘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607,869,436)</u>	<u>(\$ 1,581,575,860)</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138,992</u>	<u>\$ 18,569,002</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均為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十五)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股數計 30,470,000 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股數計 127,530,000 股，應予追溯調整。

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相關資料：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1) 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60,470,000 股	157,530,000 股
(2) 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A)	60,470,010 股	50,669,367 股
(3) 稅前(淨損)(B)	(\$ 38,658,497)	(\$ 75,314,596)
(4) 所得稅利益(C)	—	—
(5) 本期(淨損)(E)	<u>(\$ 38,658,497)</u>	<u>(\$ 75,314,596)</u>

2.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1)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B÷A)	(0.64 元)	(1.49 元)
(2)所得稅利益(費用)(C÷A)	— 元	— 元
(3)本期淨利(淨損)(E÷A)	(0.64 元)	(1.49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兆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佳樂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吳劉睿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劉東睿	本公司總經理
劉義雄	本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
劉黃春櫻	本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
劉睿聖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鍾正偉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聯合控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九 十 七 年 第 二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二 季
	金 額 估 本 公 司 租 金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本 公 司 租 金 收 入 百 分 比
新 兆 行 投 資 公 司	\$ 48,000 11.76	\$ 48,000 10.93
佳 樂 氏 投 資 公 司	— —	48,000 10.93
	\$ 48,000 11.76	\$ 96,000 21.86

以上座落於台北市長春路 152 號 2 樓，每坪按一般行情每月租金 1,000 元出租，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起算。

2.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項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最高餘額	本金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合 計	利 率 區間%	本期利息 支出總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劉義雄	\$ 52,750,000	\$ 52,750,000	\$ 1,250,313	\$ 54,000,313	4~5%	\$ 1,250,313
吳劉睿智	32,800,000	32,800,000	654,203	33,454,203	4%	654,203
聯合控股公司	175,400,000	174,505,000	3,539,624	178,044,624	2.5~5%	2,309,012
	<u>\$ 260,950,000</u>	<u>\$ 260,055,000</u>	<u>\$ 5,444,140</u>	<u>\$ 265,499,140</u>		<u>\$ 4,213,528</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最高餘額	本金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合 計	利 率 區間%	本期利息 支出總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劉黃春櫻	\$ 25,097,250	\$ 22,217,250	\$ —	\$ 22,217,250	3%	\$ 350,875
劉睿聖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3%	89,262
鐘正偉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3%	126,454
劉義雄	20,186,750	20,186,750	—	20,186,750	3%	300,314
劉東睿	9,821,000	9,821,000	—	9,821,000	3%	146,103
吳劉睿智	9,821,000	9,821,000	—	9,821,000	3%	146,103
聯合控股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99,178	40,299,178	3%	295,890
	<u>\$ 119,426,000</u>	<u>\$ 116,546,000</u>	<u>\$ 299,178</u>	<u>\$ 116,845,178</u>		<u>\$ 1,455,001</u>

3. 向關係人借入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名 稱	借 入 擔 保 品	債 務 內 容
吳 劉 睿 智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短 期 借 款 擔 保

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產名稱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	\$ 31,680	外勞保證
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	—	3,154,450	銀行借款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	7,634,000	銀行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2,410,697	L/C 開狀設質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土地	112,919,999	112,919,999	銀行借款
建築物	104,499,407	111,596,836	銀行借款
機器設備	31,294,494	62,599,077	銀行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36,546,183	36,585,832	銀行借款
合計	\$ 285,260,083	\$ 336,932,57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38,803,465 元與 244,603,465 元。
- (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向進料供應商所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元及 10,000,000 元。
- (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向代工客戶代工所開立存出保證票據為 2,400,000 元。
- (四)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購買原料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2,388,099 元與 3,750 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在一年內擬於 2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減資彌補公司虧損之議案，擬辦理減資 300,000,000 元，銷除股份 30,000,000 股，均尚未辦理。
- (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至十月間，係以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銷售貨物予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依財政部 75/4/3 台財稅第 7522024 號函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程序，免予開立統一發票，詎知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接獲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來函，認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221,104 元，並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接獲政務部台灣省北區國稅中壢三字第 0971028595 號與第 0971028596 號第兩號函，分別處罰鍰 2,221,100 元與 1,199,287 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至五月間已繳交其本稅及罰鍰，並依法申請復查，尚在復查中。

十、其 他

(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為避險目的從事遠期契約交易：無。

2.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8,120	\$ 3,628,120	\$ 4,360,836	\$ 4,360,836
應收票據淨額		126,930	126,930	8,833,856	8,833,856
應收帳款淨額		237,024,157	237,024,157	182,258,021	182,258,021
其他應收款		19,710,937	19,710,937	18,462,432	18,462,43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000	1,000	260,000	26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752	760,752	790,769	790,769
存出保證金		9,000	9,000	41,780	41,780
負	債				
短期借款		\$ 380,706,194	\$ 380,706,194	\$ 323,472,191	\$ 323,472,191
應付票據		52,806,905	52,806,905	36,480,603	36,480,603
應付帳款		145,634,351	145,634,351	103,888,239	103,888,239
其他應付款		43,769,297	43,769,297	37,065,071	37,065,0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120,000,000	120,00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2,403,465	162,403,465	99,427,200	99,427,20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908,251	908,251	670,617	670,617
長期借款		—	—	78,776,265	78,776,265
其他金融負債		37,009,866	37,009,866	36,042,663	36,042,66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4)其他金融負債：係為存入保證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存入保證金無法合理預期應支付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而應計退休金負債則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報告為其估計公平價值為基準。

4.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760,752</u>

(A)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此類金融商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不適用。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雖無活絡市場，惟不預期於短期間出售，且投資金額不重大，尚不致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淨額	\$ 126,930
應收帳款淨額	\$ 237,024,157
其他應收款	\$ 19,710,937
	<u>\$ 256,862,024</u>

(A) 市場價格風險：

公司之應收款項業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尚屬良好，應無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多數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應收款項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本公司提供他人做為擔保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5)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註4)	
本公司	文麥(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8,568	\$1,500,000	0.096%	12.77	—
本公司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	\$200,000	2.00%	1.7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文麥及華衛之市價為該公司 97/6/30 自結報表之每股淨額。

註5：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3,778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61,486
	活期存款	438,933
	外幣 USD 102,518.49 @30.29	3,105,288
	外幣 YEN 30,179.00 @0.2861	8,635
合 計		<u>\$ 3,628,120</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代 碼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 8 7	貨 款	\$ 42,262,215	
0 3 6	貨 款	19,148,269	
3 4 5 1	貨 款	109,369,840	
其 他	貨 款	73,787,089	各戶金額未達 5%
小 計		\$ 244,567,413	
減：備抵呆帳		(7,543,256)	
合 計		<u>\$ 237,024,157</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退稅額	營業稅	\$ 6,427,038	
	營所稅	15,645	
其 他	處分以權益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1,423	
	其 他	426,831	
合 計		<u>\$ 19,710,937</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各類帳面價值 與淨變現價值 取 低 者	
原 料	\$ 8,113,319	\$ 8,113,319	原料、物料係以 重置成本為市 價，製成品及在 製品係以淨變 現價值為市 價。比較成本與 市價時係採分 類法比較。
物 料	14,355,160	14,353,207	
在 製 品	43,820,108	43,820,108	
製 成 品	80,132,743	73,813,015	
商品存貨	13,051,014	13,051,014	
	159,472,344	\$ 153,150,66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321,681)		
	\$ 153,150,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5,964,82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422,700)	
		\$ 13,542,122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股權淨 值總額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 抵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 股 比 列	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文麥(股)公司	68,568	725,776	—	—	—	68,568	0.096	725,776	875,906 成本法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 生品(股)公司	20,000	37,894	—	—	—	2,918	20,000	2.00	34,976 34,976 成本法
小 計		<u>\$ 763,670</u>		<u>—</u>		<u>\$ 2,918</u>		<u>\$ 760,752</u>	
合 計		<u><u>\$ 763,670</u></u>		<u><u>—</u></u>		<u><u>\$ 2,918</u></u>		<u><u>\$ 760,752</u></u>	

說明 1：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公司業經該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且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向國稅局辦理清算申報，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報請股東決議通過清算完結。

說明 2：上列「市價或股權淨總額」欄以該公司 97/6/30 自結報表之每股淨額計算。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土 地	\$ 9,101,378	\$ —	\$ —	\$ 9,101,378	詳附註八
重 估 增 值	103,818,621	—	—	103,818,621	
	<u>\$ 112,919,999</u>	<u>\$ —</u>	<u>\$ —</u>	<u>\$ 112,919,999</u>	
建 築 物	201,300,378	—	—	201,300,378	詳附註八
機 器 設 備	907,951,341	4,338,125	47,398,425	864,891,041	詳附註八
運 輸 設 備	250,000	—	—	250,000	
辦 公 設 備	14,230,525	214,381	—	14,444,906	
其 他 設 備	8,493,833	—	—	8,493,833	
預付設備款	991,097	1,445,143	588,000	1,848,240	
合 計	<u>\$ 1,246,137,173</u>	<u>\$ 5,997,649</u>	<u>\$ 47,986,425</u>	<u>\$ 1,204,148,397</u>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 93,261,173	\$ 3,539,798	\$ —	\$ 96,800,971
機 器 設 備	838,255,741	15,977,416	46,550,354	807,682,803
運 輸 設 備	55,552	20,832	—	76,384
辦 公 設 備	13,553,293	121,930	—	13,675,223
其 他 設 備	7,096,703	279,366	—	7,376,069
小 計	<u>\$ 952,222,462</u>	<u>\$ 19,939,342</u>	<u>\$ 46,550,354</u>	<u>\$ 925,611,450</u>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電話保證金	9,000	
遞延費用		111,000	
出租資產－土地	北市長春路	13,178,173	提供設定擔保
出租資產－土地重估增值	北市長春路	23,275,175	提供設定擔保
出租資產－建築物	北市長春路	1,433,904	提供設定擔保
出租資產－建築物 －累計折舊	北市長春路	(1,341,069)	提供設定擔保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2,199,12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88,648,690)	
合 計		<u>\$ 240,216,618</u>	

短期借款明細表

項目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質押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00,000	97/06~97/09	4.794%~4.808%	\$ 13,000,000	無
	擔保借款	56,000,000	96/03~97/09	5.154%~5.538%	56,000,000	土地；房屋；出租資產
	L/C 借款	31,140,611	97/02~97/12	3.99%~5.55%	37,000,000	關係人之房地
	銀行透支	10,647,183	96/12~97/12	8.105%	58,000,000	無
股東及關 係人等之 借款		269,918,400		2.5%~7.3%		無
		<u>\$ 380,706,194</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代 碼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4 5 7	貨 款	11,110,410	
A 0 2 4 1	貨 款	21,152,829	
A 0 0 7 0	貨 款	19,298,141	
I A 0 3 6	貨 款	7,728,470	
其 他	貨 款	86,344,501	各戶金額未達 5%
合 計		<u>\$ 145,634,351</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備註
兆豐新竹分行	擔保	63,553,265	87.10.19~97.10.19	6.396%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保	21,662,500	87.10.23~97.10.23	6.396%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保	15,828,000	89.10.07~97.10.07	6.351%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保	\$ 10,896,000	89.10.16~97.10.16	6.351%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保	14,123,200	90.12.03~97.12.03	5.115%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兆豐新竹分行	擔保	36,340,500	90.12.03~97.12.03	5.115%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小計		\$ 162,403,4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2,403,465)					
合計		\$ 0			

土地增值稅準備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土地增值稅準備	中壢市中工段 #1568 、 #1568-1 號	\$ 47,868,8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2 小段 940 號	9,206,148	
合計		\$ 57,074,970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	貨款	\$ 480,355,856	
業務收入	貨款	662,995	
銷貨退回		(3,543,830)	
銷貨折讓		(5,327,797)	
合計		\$ 472,147,224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u>A.進銷成本</u>			
1.期初存貨		\$	1,674,104
2.加：本期進貨淨額			16,685,368
3.減：存貨盤損		(	71,100)
4.期末存貨		(	1,784,192)
5.進銷成本		\$	16,504,180
<u>B.產銷成本</u>			
(一)直接原料			
1.期初存料		\$	6,201,914
2.加：本期進料淨額			127,731,813
3.減：原料轉售		(	408,273)
4. 期末原料		(	8,113,319)
5.耗用原料		\$	125,412,135
(二)間接材料			
1.期初存料		\$	12,795,657
2.加：本期進料淨額			106,479,120
3.減：期末材料		(	14,355,160)
4.耗用材料		\$	104,919,617
(三)直接人工		\$	38,187,762
(四)製造費用			153,316,162
(五)製造成本		\$	421,835,676
(六)期初在製品盤存			31,066,942
(七)期末在製品盤存		(	43,820,108)
(八)製成品成本		\$	409,082,510
(九)期初製成品盤存			89,868,413
(十)期末製成品盤存		(	80,132,743)
(十一)加：商品盤盈			3,382
(十二)減：轉列商品報廢		(	29,666,218)
轉列廣告費		(	1,314,923)
商品盤虧		(	26,979)
產銷成本		\$	387,813,442
C.其他營業成本			7,193
營業成本		\$	404,324,815

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工	廠	薪	工	\$	8,879,234
加		工	費		34,056,560
動		力	費		18,957,198
水	電	瓦	斯	費	1,641,368
修		繕	費		8,880,784
保		險	費		3,588,636
伙		食	費		2,858,384
折			舊		19,595,413
各	項	攤	提		—
直	接	製	費		44,032,951
退		休	金		1,476,066
消	耗	物	料		507,069
消	耗	工	具		2,652,600
其	他	費	用		6,189,899
				\$	153,316,162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2,431,823	\$ 10,418,260	\$ —	\$ 12,850,083
文 具 用 品	14,255	220,632	—	234,887
旅 費	95,006	470,935	—	565,941
運 費	278,902	870	—	279,772
修 繕 費	—	682,752	—	682,752
廣 告 費	1,314,923	—	—	1,314,923
保 險 費	192,491	811,051	—	1,003,542
呆 帳 損 失	—	1,416,911	—	1,416,911
各 項 折 舊	—	343,929	—	343,929
各 項 攤 提	—	18,000	—	18,000
伙 食 費	34,084	132,370	—	166,454
職 工 福 利	—	1,248,470	—	1,248,470
佣 金 支 出	15,788,227	—	—	15,788,227
訓 練 費	—	—	6,838	6,838
勞 務 費	—	640,000	—	640,000
進 出 口 費 用	12,840,004	—	—	12,840,004
退 休 金	176,502	660,564	—	837,066
其 他 費 用	645,766	2,131,505	—	2,777,271
	<u>\$ 33,811,983</u>	<u>\$ 19,196,249</u>	<u>\$ 6,838</u>	<u>\$ 53,015,070</u>